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28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春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52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7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詹春盛（下稱被告）並未上訴。檢察官上訴書及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至12、136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含定應執行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我國之電信詐騙案例猖獗，嚴重戕害金融秩序及侵蝕國民所得，雖立法通過修法針對電信詐欺提高刑責，然電信機房詐騙犯罪仍層出不窮，甚而與日俱增，且手法日新月異無法根除，究其原因，獲利頗豐、量刑或定執行刑後實際執行刑度反顯然過低乃為誘因之一。本件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持人頭帳戶提款之提款車手，共提領本案3位被害人匯入款項中之新臺幣（下同）25萬元後層交上手，致該等款項無從追回，且在本案被查獲前，被告在民國113年5月間交付個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遭起訴，於114年2月14日第一審判決有罪，同年2、3月間被告即在全台多地擔任收簿手或收簿後提款手等犯行待偵辦中或起訴待審理或判決有罪待執行，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惡性重大，未因曾遭判刑而悔悟，原審宣告刑總和為3年11月，定被告應執行刑為1年10月，等於被告本案每一罪之刑度僅為7月餘，低於刑法第339條之4既遂犯規定之最低刑度1年，顯然過於輕縱，不僅不足以遏止犯罪，反而有縱容詐欺犯行愈加猖獗之疑慮；而原審又未說明何以給予被告如此寬典之考量原因，踰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並有鼓勵多次犯罪之虞，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現象，實有不當。況審及被告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而在實務操作下，被害人實際上多半求償無門、無從衡平所受損失等情，刑事判決刑度及定應執行刑更應反應此節，而判以被告較長執行刑，方符公平正義，原審判決確有未妥。

㈡法院多以提款車手位居末端非詐欺集團核心，給予該等行為人較輕刑度或執行刑，上下交相賊導致詐欺案件暴漲。實則詐欺集團該等財產犯罪之核心目的就是要拿到錢，且要製造安全斷點、形成難以往上追查的保護網，立即見效且用之不竭的方法，就是找犯罪成本相對低亦即法院判決刑度一定較輕且常常回鍋的車手加入，能夠拿到錢再轉交上手的人其實才是豢養壯大詐欺集團最重要的螺絲釘，且戕害金融秩序及國民所得甚深，若能從刑度提高加大犯罪成本或有嚇阻犯罪之效，而期能見刑期無刑、詐欺集團瓦解之日。

㈢或有上訴審法院認檢察官就定應執行刑上訴，係以機械化之公式計算定執行刑之比例，以經濟概念中數量之「折扣」優惠計算，取代定執行刑的限制加重原則，認數罪併罰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並不宜以機械化公式檢

視論之等語，然自相關判決中並未見交代何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以及總檢視依據為何？檢察官以經濟概念中之折扣優惠客觀說明定執行刑之犯越多越恐有寬縱之限制加重不合理之處，則量刑及應執行刑既係審判裁量核心，甚為期待上訴審能以更適法及直觀角度提供「總檢視依據」予下級審及訴訟當事人參酌及依從。

㈣綜上所述，原判決定應執行刑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 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2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2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1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4年2月6日執行完畢乙節，業據公訴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不爭執構成累犯之事實（本院卷第138頁），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公訴人另說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 個月又再犯本案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案件，足認前案執行對被告未生效果，被告有強烈法敵對意識，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等語（本院卷第139頁），惟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有不同，本案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爰均不加重其刑。

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查本案被告有犯罪所得，惟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作為減刑事由之量刑審酌。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雖為累犯，惟裁量後不予加重其刑，且有犯罪所得，惟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作為減刑事由之量刑審酌，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共同提領告訴人等轉匯詐欺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之本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等所生損害、被告所得利益、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關於被告所犯罪刑，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1年4月。經核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原審並考量被告所犯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各次犯行之情節、手法、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亦均類似，行為次數、行為時間間隔相近，現有其他偵審中案件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原審就被告所定之執行刑，是在被告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3年11月）以下，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並衡酌被告之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

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經整體評價後，所為定刑並無違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堪稱妥適。而被告所犯均屬相同類型犯罪，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模式均相同，所侵害者均係同一社會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加以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應報主義之觀念，尤應重在教化之功能，因而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難認與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等規範有所違背，則原判決自由裁量上情後，所為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尚難指為違法。

㈡法院定執行刑後之刑期，固短於被告所犯數罪宣告刑合計之刑期，但此乃為符合刑罰經濟、責罰相當原則及發揮刑罰之機能，以貫徹執行刑制度之本旨，並非予以被告不當之利益，究不能執被告於定執行刑後所享有刑期折扣之利益，認其所犯其中一罪未受處罰或評價不足，遽指有何不當或違誤。檢察官上訴以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等於被告每一罪之刑度僅為7月餘，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不當，然本案被告所犯3罪均係財產性犯罪，並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原本不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且本案被告詐欺侵害財產法益行為，均在114年3月18日同1日所為，其犯罪時間集中、行為密接，共犯重複，均侵害財產法益，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現之人格亦無不同，本案犯罪被害人雖有3人，但其等受詐騙金額合計僅250,077元，是被告所犯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允宜遞減，且應整體評價被告各次犯罪行為所造成之財產損害總額（250,007元），俾符合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定應執行刑已經說明之理由，或對原判決定應執行不生影響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並非可取。

㈢綜上所述，原審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不當或違法，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過輕，為無理由，其上

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